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津）环验〔2018〕038号

重庆铭庭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附送的《年产40万 m^2 不干胶标签和40万 m^2 纸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租用重庆千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的1、4、5三层楼（面积2662 m^2 ），建设一条不干胶标签生产线和一条纸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40万 m^2 不干胶标签和40万 m^2 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6%。

2017年11月30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7]21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1月动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按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1) 项目实际生产中平面布局情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

(2) 由于生产需要，标签纸和纸箱的裁切增加标签和纸箱模具板（有利于裁切）、标签产品包装增加了纸管。

除此之外，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以上变化均不造成生产规模、产品方案、污染物产排、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有啤机、分纸机、轮转机、空压机等，均采用建筑隔声、增加防震垫等措施。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边角料、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废菲林片和废树脂板、废活性炭、废洗车水、废洗板液和生活垃圾。

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等，经 1F 西北角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送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废菲林片和废树脂板、废活性炭、废洗车水、废洗板液。项目于厂房4F中部北侧设危废暂存区1处，面积约10m²。危废暂存区分区设置，设置标识标牌，危废分类密闭存放，下设托盘。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办公楼外侧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箱进行收集与暂存，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南、东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二) 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生态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54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